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管理學院 1 樓 111 大會議室

主席：黃一祥院長

記錄人員：李盈璇秘書

出席人員：

應用經濟學系	劉志成	系主任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楊詠凱	系主任
金融管理學系	陳怡凱	系主任
資訊管理學系	丁一賢	系主任 (張佳琪老師代)
經營管理研究所	吳毓麒	所長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王文楷	學程主任

(以上主管順序係依系所成立先後排列)

列席人員：無

壹、 主席致詞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0 年 8 月 11 日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P.7-8):確認

參、 報告事項：

項次	內容	備註
一	有關本校 110 年度教學單位績效獎勵 KPI 評比結果:本院獲院級第三名	
二	<a href="#">本校 111 年 (暨 111 學年度)校級委員推薦一覽表(P.9-10)</a>	請各系所預先辦理推選作業，並於 110 年 4 月中以前繳交名單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10 年度教學單位績效獎勵 KPI 評比獎金分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 110 年 12 月 8 日 email 便函通知辦理。
- 二、 本次 110 年度「院級教學單位績效獎勵」(KPI 數據採計時間自 109.1.1~109.12.31)，本院為第三名獲 213,034 元獎金(預計 111 年撥入)，依據本校 110 年度教學單位績效獎勵 KPI 評比各項指標，計算各系所獎金分配如下表。

應經系	亞太系	資管系	金管系	經管所	IMBA	管院	合計
43,563	36,133	49,594	47,185	9,868	20,300	6,391	213,034

※詳細計算式如附件 excel 表 1. KPI 獎金分配計算式。[依學校 KPI 資料順序為\_資管系、金管系]

三、提案附件：

(一)研發處 110 年 12 月 8 日 email 便函。(P.11)

(二)110 年度高雄大學教學單位績效獎勵管理學院各系所 KPI 獎金分配計算表(Excel 檔案另附，並列印紙本)。

※該 excel 檔內共分為三個工作表：1.KPI 獎金分配計算式、2. 系級評比\_校原始數據、3. 院級評比\_校原始數據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 109 年度 EMBA 管理費提撥後(詳如說明一)剩餘經費 \$201,091 元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本院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

(一)自 109 年度 EMBA 管理費分配撥還 110 年度院系所一~三項之額度，詳如下表。

項次	項目	管院	應經系	亞太系	金管系	資管系	經管所	IMBA	總計
一	院統籌款	396,418	0	0	0	0	0	0	396,418
二	撥還提撥院業務費	0	24,991	40,111	25,963	25,488	24,991	24,991	166,535
	撥還院佐理薪資	0	26,600	42,600	27,600	27,000	26,600	26,600	177,000
三	系所外借 IMBA 員額費	0	0	0	0	0	0	0	0
	補助 IMBA 學生獎助學金	0	0	0	0	0	0	50,000	50,000
以上經費總額		396,418	51,591	82,711	53,563	52,488	51,591	101,591	789,953
備註	本年度無系所外借本地生員額予 IMBA								

(二)故本次 109 年度 EMBA 管理費\$991,044 元扣除以上分配提撥費用總額\$789,953 元後，剩餘\$201,091 元，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之分配原則，俟收到本校 KPI 績效競評比結果後，再據以分配。

二、依據前開決議事項(二)，擬訂 EMBA 管理費各分配經費項目之提撥比例[詳如下表]，以配合每年度實際額度進行彈性調整。

項次	提撥比例	項目內容	說明
1	40%	院統籌控留經費	本院共同教室機器設備維修等費用。
2	30%	撥還系所每年度業務費及佐理薪資	按各系所每年實際提撥數撥還
3	10%	(1)補助系所外借本地生員額予 IMBA 之費用	按員額數，1.5 萬元/每員額，以借用之該學年度，按借用員額數計算，核給一次性補助(不逐年累計)
		(2)補助 IMBA 學生獎助學金	按每年度 5 萬元提撥，僅限使用於學生獎助學金。
4	20%	系所基本運作費及績效獎金	1.其中 50%按以下基準分配： A.一般系所：按基數 2.5 點計算。 B.獨立所(含 IMBA)：按基數 1 點計算。 2.另 50%按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各系所點數計算。

三、109 年度 EMBA 管理費按上表 1~3 項比例及項目提撥後，剩餘經費\$201,091 元，將依據第 4 項「系所基本運作費及績效獎金」分配標準如下表。

項次	項目	分配標準
(1)	系所基本運作費佔 50% (約\$100,545 元)	按以下基準分配： A.一般系所：按 <u>基數 2.5</u> 點計算。 B.獨立所(含 IMBA)：按 <u>基數 1</u> 點計算。
(2)	績效獎金佔 50% (約\$100,546 元)	按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各系所點數計算

四、依據上揭「系所基本運作費及績效獎金」分配標準，109 年度 EMBA 管理費剩餘經費\$201,091 元分配結果如下表：

應經系	亞太系	資管系	金管系	經管所	IMBA	管院	合計
41,508	38,000	44,354	43,217	13,036	17,960	3,016	201,091

五、提案附件：

- (一)「[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P.12)
- (二)109 年度 EMBA 管理費剩餘經費「系所基本運作費及績效獎金」分配計算式。(Excel 檔案另附，並列印紙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111 年管理學院暨各系所經常門(業務費)提撥比例分配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主計室 110 年 12 月 28 日紙本便函通知辦理。
- 二、「院本部」提撥比例循例按 12% 提撥，並依照去電詢問主計室「110 會計年度教學訓輔業務費分配案-系所辦公費計算表」之[校核定分配數]，計算後之 110 年度確定分配數如下表。
- 三、110 年管理學院暨各系所經常門(業務費)提撥比例分配數一覽表。

序次	院系所	分配數
1	管理學院	131,224
2	應用經濟學系	166,144
3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263,296
4	金融管理學系	172,480
5	資訊管理學系	173,184
6	經營管理研究所	94,336

7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94,336
合計		1,095,000

四、提案附件：

(一)主計室 110 年 12 月 28 日便函。(詳如紙本)

(二)111 年度管理學院暨各系所經常門(業務費)提撥比例分配數一覽表計算式。(Excel 檔案另附，並列印紙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會議行事曆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級各項會議如下：

項次	會議名稱	預定召開日期
(一)	主管會報	3/4、4/15、5/13
(二)	行政會議	3/25、4/29、5/27
(三)	校務會議	6/17
(四)	校教評會議	3/9、5/25、6/15
(五)	招生會議	2/22、3/22、4/12、5/3、5/17、5/31、6/7、7/26
(六)	學務會議	6/9
(七)	教務會議	6 月初
(八)	校課程會議	5 月底
(七)	其他校級會議(各屬行政單位尚未確定)	研發會議、圖儀分配會議、總務會議、空間分配會議...

※另依據本校教師新聘及升等作業流程規定，各院系所第 2 學期必須於 **2 月底** 前完成教評會審議次一學期之提案，各院必須於 **4 月底** 前將完成院教評會審議之提案移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

二、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召開之各項會議如下表，請討論建議期程。

項次	會議名稱	預定召開會議之期程說明
(一)	系所主管會議	原則上每個月擇期召開一次，並依實際需要增開或停開(建議每 <b>周四</b> 召開，因校招生會議多在 <b>周二</b> 召開)
(二)	院務會議	<b>第一次：第 5 週：3/21(星期一)~3/25(星期五)</b>

項次	會議名稱	預定召開會議之期程說明
		第二次：第 13 週：5/16(星期一)~5/20(星期五)
(三)	院教評會議	<p>第一次：討論須配合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之免外審兼任教師聘任提案(免外審，如系所有未及於 110-1 學期完成 110-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者，請提前告知本院，以利本院會議召開)</p> <p>第 1 週：2/21(星期一)~2/25(星期五)</p> <p>第二次：專兼任教師聘任或升等案(各系所如有教師新聘或升等案，須送外審者，配合院著作小組開會期程，請於開會前一週(2 月 18 日)前完成系所教評會移送本院辦理外審)</p> <p>第 9 週：4/18(星期一)~4/22(星期五)</p> <p>第三次：討論兼任老師新聘案(免外審)及其他</p> <p>第 15 週：5/30(星期一)~6/3(星期五)</p> <p>※依據副校長室發便函通知各院最遲於 4/25 將教師升等案或新聘案等需外審案提送人事室及學術副校長室)</p> <p>※系所教評會召開前，請檢核審議之資料是否完備正確，俾利系所教評會進行實質審查。</p>
(四)	院著作審查小組會議	<p>第 1 週：2/21(星期一)~2/24(星期四)</p> <p>※預估外審作業期程至少需 4 週，並須配合第 10 週第二次院教評會召開</p>
(五)	院課程會議	<p>第 12 週：5/9(星期一)~5/12(星期四)</p> <p>※如校課程會議提早，會再提前通知。</p>

三、提案附件：[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P.13-14)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30)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席：黃一祥院長

記錄人員：李盈璇秘書

出席人員：

應用經濟學系	劉志成	系主任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楊詠凱	系主任
金融管理學系	陳怡凱	系主任
資訊管理學系	丁一賢	系主任
經營管理研究所	吳毓麒	所長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王文楷	學程主任

(以上主管順序係依系所成立先後排列)

列席人員：無

伍、主席致詞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0 年 6 月 10 日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項次	內容	備註
一	核備 6 月底防疫暨暑假期間計有 2 位學生申請管院「商業數據分析微學程」證書，經審查均符合本學程學分要求：修畢 9 學分，含必修學分 3 學分，選修學分 6 學分，所修習科目至少有 3 學分不屬於主修系所開設之科目。	學生名冊 1. <u>金管系大四</u> <u>陳威儒</u> <u>(A1063250)</u> 2. <u>金管系大四</u> <u>簡靖芳</u> <u>(A1063245)</u>
二	有關推選本院 110-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席次分配，依往例計算 110-111 學年度各系所教師代表席次(詳如附表)，請 <u>亞太系推選 2 席、資管系推選 4 席，並於 110.9.23(四)前繳交名單至院，以利彙整及後續推選法規與程序委員會委員。</u>	1.本院依據本校秘書室 110.8.4 便函通知，每學年度改選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半數(每一屆教師代表任期為二學年)。 2.依據本院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系所主管會議提案二之決議。

捌、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經營管理研究所整併或停招裁撤第二次協商會議決議之後續規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 110.07.26 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整併或停招後裁撤第二次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 院內整併原則如下六點：
  1. 院內各系所間的整併，無論整併結果如何，經管所內所有師生員額、空間與設備等資源均須留在管理學院。
  2. 各系在開系務會議時，從第一個順位討論起，再接第二順位，如果可以在同一次會議決定最好。
  3. 必須提出完整的經管所老師和學生整併入貴系後兩年內的老師開課和學生修課之課表安排，以符合學校要求。
  4. 第三年起已經整併完成，則整併後該學系的未來走向應完全尊重該學系的未來規劃和意願。
  5. 若有兩系同時有意願合併經管所，則應尊重經管所之選擇和決定。
  6. 現在尚無意願合併經管所的學系，可暫時不開系務會議，待有意願的學系開完系務會議後，視開會結果再行決定，召開結果應及時通報管院知悉。若有意合併經管所之學系和經管所已達成合併之雙方合意，並持續往合併程序去走，則尚無意願學系也沒有召開系務會議之必要。請有意願合併經管所之系所於 8/25(三)前召開系務會議完成決議，並請經管所依據有意願系所之決議於 8/31(二)前召開所務會議作相對應的討論並決議，並將會議決議函知管理學院，以便繼續進行經管所整併程序。
- 三、 整併或停招後裁撤之方案及後續期程請詳如附件 PDF 檔: 110.07.26 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整併或停招後裁撤第二次協商會議紀錄。

決議：整併原則第 1 點和第 6 點修正後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院 110.10.4 第 53 次院務會議、110 .11.16 110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110.12.1 第 4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10.12.24 第 44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15)

[回到議程](#)

國立高雄大學 111 年(暨 111 學年度)校級委員推薦一覽表 (111.01 修正)

序次	行政單位	委員會名稱	本次應推選之系所及席次					備註(務必詳閱)
			應經系	亞太系	金管系	資管系	經管所	
1	教務處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111 學年度)			1	1		
2	教務處	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111-112 年度)			1 師(已提名)	1 生(已提名)		111.1.1~112.12.31(均已提名)
3	教務處	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績優教師委員會(111 年度)					1	111 年
4	教務處	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111-112 學年度)	1(已提名)	1(已提名)				資管系請依學校規定另推席次
5	教務處	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110 學年度)		1				(教務處循例於 110 年初通知)資格需曾獲本校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
6	教務處	教師社會服務傑出獎遴選委員會(111 學年度)	1					資格以曾獲該獎項之教師優先推薦
7	教務處	招生推動小組委員會(111 學年度)	1	1	1	1	1	107 學年度起改由各系各推名額
8	教務處	教學諮詢委員(111 學年度)	*	*	*	*	*	由本院自獲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中推薦(系所免推薦)
9	學務處	學生獎懲委員會(111 學年度)			1	1		排除學務長及學務處各組組長
10	學務處	優秀畢業生審查委員會(111 學年度)	1					係審查 110 學年度優秀畢生，學務處循例於 111 年上旬通知推選召開會議
11	學務處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111 學年度)	1					
12	學務處	菸害防制委員會(111 學年度)				1		
13	學務處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1 學年度)		1(B)		1(A)		(A)系所主管 (B)教師代表 如系所主管為男性，則教師代表為女性。
14	學務處	衛生委員會(111 學年度)			1(A)	1(A 備)		(A)：系所主管正取 (A 備)：主管備取
15	學務處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任期兩年)	1(已提名)	1(備)(已提名)	1			※111.10.1-113.9.30
16	學務處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111 學年度)		1	1(※)	1	1(備)	※請金管系加推 1 名曾當選院級優良導師者。經管所另推備取委員 1 名。
17	總務處	校園永續發展與規劃委員會(111-112 學年度)				1(已提名)		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委員需填同意書)

序次	行政單位	委員會名稱	本次應推選之系所及席次					備註(務必詳閱)
			應經系	亞太系	金管系	資管系	經管所	
18	總務處	第九屆節約能源委員會委員			1			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9	研發處	貴重儀器中心管理委員會(110-111 學年度)			1(已提名)	1(已提名)		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20	研發處	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110-111 學年度)		1(已提名)	1(已提名)			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21	研發處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111 學年度)				1		
22	國際處	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			1			109 年度起院長指示輪流由應經系先推
23	主計室	內部稽核小組委員會(110-111 學年度)		1(已提名)	1(已提名)			※請金管系每年加推 1 名財會背景師長。(任期兩年:110.8.1-112.7.31)
24	人事室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1 學年度)	*	*	*	*	*	採公開投票形式，系所不須推薦
25	人事室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11 學年度)	*	*	*	*	*	採公開投票形式，系所不須推薦
26	秘書室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改選(111-112 學年度)	*	*	*	*	*	需依據各系所教師人數比例扣除當學年度當然委員及上學年教師委員席次推選(副教授以上不得少於 2/3 席次)
27	秘書室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111 學年度)		1				本屆循序由亞太系學生自主團體推選 1 名正取代表及 1 名候補
28	秘書室	法規及程序委員會(111 學年度)			1			本屆由金管系自前開 26 項之該系 111-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推選
29	秘書室	校務發展委員會(110-111 學年度)(任期兩年)		1(已提名)			1(已提名)	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兩系已於 1082 提名)
30	通識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任期兩年)				1(已提名)		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推選教師代表時，敬請依據各該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避免推薦該委員會當然委員，並建議在推選時推選 1~2 位“候補委員”，以利委員出缺時遞補席次。

◎橘黃色區塊為 111 學年度起聘之委員，須儘早完成推選，藍色區塊則可至下學年度再行推選。

◎敬請各系所於 **111 年 4 月 15 日** 前完成 111 學年度委員推選事宜，並請將紙本名單(請蓋章)及電子檔提交院辦，十分感謝!!

[回到議程](#)

## 便 函 MEMORANDUM

受文者 TO:人文社會科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工學院、東語系、化材系、土環系

日期 DATE:110年12月8日

副本抄送 COPY TO:

發文者 FROM:研究發展處 (承辦人:陳怡甄 分機:8442)

主旨說明

**RESPECTFULLY THE FOLLOWING MESSAGE IS BROUGHT TO YOU:**

主旨:有關「院(系)級教學單位績效獎勵」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110年11月19日第44次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費核定分配數:「院級教學單位績效獎勵」100萬元及「系級教學單位績效獎勵」10萬元(取前三名)。

三、110年教學單位績效獎勵審查結果如后:

(一)「院級教學單位績效獎勵」:法學院(110,636元)、理學院(166,238元)、管理學院(213,034元)、人文社會科學院(270,172元)、工學院(239,919元)。

(二)「系級教學單位績效獎勵」:東語系(5萬元)、化材系(3萬元)、土環系(2萬)。

四、各學院若將「院級教學單位績效獎勵」經費分配下授至各系所,請以院為單位將經費分配表於111年1月11日(星期二)前,以便函紙本方式送本處彙整,俾利辦理後續經費開帳與授權事宜。若有特殊狀況者,請先行聯絡本處,再另案處理。

五、本案不另發紙本。

[回到提案一](#)

#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

108年3月20日管理學院第43次院務會議通過，108年4月12日第138次主管會報通過，108年4月26日第17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 EMBA 管理費，俾提昇本院國際交流、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教學績效，特訂本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

第二條 為配合每年度 EMBA 管理費實際額度進行彈性調整，訂定本經費分配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其中 40% 經費作為院統籌運作及院公共空間設施維護經費。

二、其中 30% 經費作為撥還系所每年度提撥本院之業務費及佐理薪資之額度，並按每年度實際提撥數撥還系所；本項經費分配後如有剩餘或不足時，則依本條款第四項第(一)款之基準計算分配各系所補助及扣減額度。

三、其中 10% 作為推動本院 IMBA 經費，其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

(一) 補助本院系所外借本地生員額予 IMBA 之費用，按員額數，每員額最高補助 1.5 萬元，以借用之該學年度，按借用員額數計算，核給一次性補助(不逐年累計)。

(二) 補助 IMBA 學生獎助學金，按每年度最高補助 IMBA 5 萬元，僅限作為 IMBA 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四、其中 20% 作為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其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

(一) 本項其中 50% 按以下基準分配：

1. 一般系所：按基數 2.5 點計算分配。

2. 獨立所(含 IMBA)：按基數 1 點計算分配。

(二) 本項其中 50% 按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之院系所點數計算分配。

第三條 以上分配項目額度俟前一學年度 EMBA 管理費撥入本院，並依據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之院系所點數，據以計算，提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確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暨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到提案二](#)

## 國立高雄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月	週次	星期							學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一拾一年一月				1	2	3	4	5	(1~3)春節；(1)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4)春節彈性放假
		6	7	8	9	10	11	12	(7-11)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第二學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在學就讀之前2學期擇1學期辦理1次為限)；(7)學生申請110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截止日、應屆畢業生線上課程歸類、就學貸款申請開始；(8)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10)開放學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12-13)高壓檢測保養：停電(備選)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8)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16)寄發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期成績單；(17)第2學期開放住宿；(18)完成110年度決算書表
	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2-25)院著作外審會+第1次院教評會召開期程；(21)第二學期開學開始上課、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開始、學生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111學年度轉系所申請及舊生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日、應屆畢業生開始進行畢業資格審查、一般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22)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3開始日
	二	27	28						(28)和平紀念日
二月				1	2	3	4	5	(3)網路選課退選作業結束；[4]主管會報；(4)網路選課加選作業結束、舊生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111學年度轉系所申請截止日、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三	6	7	8	9	10	11	12	[9]第140次校教評會
	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16)111學年舊生宿舍抽籤；(17)開放延學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18)全校運動會預賽；(19)校慶暨運動大會
	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4)第1次院務會議召開期程；(21)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補繳截止；[25]行政會議
	六	27	28	29	30	31			(30)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四月							1	2	
	七	3	4	5	6	7	8	9	(4)兒童節、(5)清明節；(6)校慶暨運動大會補假；(7)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3截止日；(8)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3開始日
	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5)核准於111學年度轉系所正取生放棄轉入截止日、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15]主管會報
	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4)期中考試；(18)教師登錄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系統開始日；(18-22)第2次院教評會召開期程
	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29]行政會議
五月	十一	1	2	3	4	5	6	7	
	十二	8	9	10	11	12	13	14	(9-12)院課程會議召開期程；(8)教師登錄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系統截止日；[13]主管會報；(9-20)棄選申請
	十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16-20)第2次院務會議召開期程(16-20)洪四川盃系際錦標賽；(16)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3截止日；(17)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
	十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5/23-6/17)網路教學意見調查；(25)第141次校教評會；[27]行政會議
	十五	29	30	31					(5/30-6/2)第3次院教評會召開期程
六月				1	2	3	4		(1-8)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3)端午節
	十六	5	6	7	8	9	10	11	(6-12)暑假住宿申請；(10)預計在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應屆畢業生申請英文學位證書截止日；(11)畢業典禮
	十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15]第142次校教評會；(17)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雙主修截止日、學生申請110學年度第2學期休、退學辦理完成截止日；[17]校務會議
	十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6)期末考試；(20)教師登錄學期成績開始日、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
		26	27	28	29	30			(27)暑假住宿開始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0)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15)寄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單、學生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或延長休學開始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20)完成 11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編製、111 年度第 2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製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結束、學生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截止日

[回到提案四](#)